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梅区扶字〔2017〕2号

关于分配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，金山街道：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【2016】154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（第一批）》（梅市财农【2016】141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（第二批）》（梅市财农【2016】183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（第三批）》（梅市财农【2017】8 号）精神，现将省、广州市扶贫专项资金分配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16—2018 年，对梅江区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 2 万元/人安排的各级财政配套资金。按照省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》

粤发【2016】13号要求，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由各镇（街）统筹安排使用，分配给相对贫困村的由镇拨付到贫困村三方共管账户，由各贫困村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各镇（街）、各帮扶工作队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【2016】16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【2016】2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梅区扶【2016】5号）要求，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。

附件：1、2017年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镇（街道）资金分配表

附件：2、2017年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对贫困村资金分配表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17年2月22日

附件：1

2017年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镇（街道）资金分配表

2017年2月22日

名称	有劳动力户数 (户)	有劳动力人数 (人)	资金（万元）6:3:1		小计 (万元)
			省级	广州市	
金山街道	5	23	0.4	4	4.4
西郊街道	0	0	0	0	0
三角镇	0	0	0	0	0
长沙镇	26	81	1.4	15.5	16.9
城北镇	31	118	1.5	24	25.5
西阳镇	88	292	5	55.6	60.6
合计	150	514	8.3	99.1	107.4

附件：2

2017年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对贫困村资金分配表

2017年2月22日

村名	有劳动力户数 (户)	有劳动力人数 (人)	资金（万元）6:3:1		小计 (万元)
			省级财政	广州市财政	
西阳镇直坑村	19	66	1	12.8	13.8
西阳镇北联村	13	48	1	9.4	10.4
西阳镇新联村	22	60	1	11	12
西阳镇桃坪村	8	22	0	3.6	3.6
西阳镇双黄村	15	53	0.5	11	11.5
西阳镇筲竹村	17	54	0.9	10.3	11.2
西阳镇太平村	24	78	1.3	14.1	15.4
西阳镇塘青村	15	36	0.4	6.5	6.9
西阳镇樟下村	14	55	1	11	12
西阳镇莆田村	27	102	1.6	20.2	21.8
合 计	174	574	8.7	109.9	118.6